《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起草说明

市教育局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我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2023年5月陈应许副市长带队赴广州、深圳考察高等教育发展工作，刘小涛书记在《关于赴广东省考察高等教育发展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对高等教育发展问题，请应许同志组织深化研究，争取三季度召开一次高等教育发展会议”。2023年6月，浙江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贯彻落实好这两个文件，推进我市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据此，陈应许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计划于9月上旬召开全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拟与全市教师节大会在同一个半天召开），并要求市教局牵头起草《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届时将在大会上印发。

二、起草过程

今年7月份以来，市政府成立文件起草工作专班，全面梳理我市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亟需破解的难题和需要市级层面支持的事项，结合省委、省政府文件的任务要求和其它省市的典型做法，形成《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讨论稿）》。7月28日，市政府召集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15个单位召开意见征求会，研究实施方案修改工作。8月5日，市政府下发《温州市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征求意见稿）》，共收到反馈意见80条，经研究后，拟采纳（含部分采纳）63条，拟不采纳17条。8月17日，张振丰市长听取该实施方案的有关情况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今天的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

该实施方案共有十个方面、20条举措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色亮点：**一是聚焦体制机制创新。**健全高校办学发展联审协调机制，完善“厅市共建”机制，强化高等教育资源统筹；压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健全高校分管副书记“双月例会”制度，打造“大榕树·温思政”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品牌。**二是聚焦高校内涵发展。**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争创省“双一流196工程”院校；支持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商学院创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加快整校或专业“升本”；推动温州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和县（市、区）联合举办县域特色学院；进一步加大对高校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激励；扩大和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三是聚焦高校服务地方。**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专业，优先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等新兴专业；探索在温州湾新区打造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特色的第二高等教育园区，推动高校与产业园区深度融合；支持温州市新能源学院建设，助力我市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推进高校毕业生留温就业创业工作，持续提升留温率。**四是聚焦条线融合发展。**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着力培育创新人才。构建高校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合作育人新机制，支持高校与产业园区及行业企业联合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高校面向“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打通高校与科研院所人才引育壁垒，支持高校联合高能级科研平台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

四、下步建议

下步，该实施方案将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您同意后，拟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